

MINGQING WENYAN
MENGHUAN XIAOSHUO YANJIU

明清文言 梦幻小说研究

张桂琴／著

明清文言小说中存在着大量的
梦境、幻觉、离魂、神游等“梦”“幻”
现象的描述，它们在文本中起着预示
情节的发展、指示人物的命运、
刻画人物形象、展现人物心理、
连缀文本、烘托文境，甚至
构建文章结构以及隐喻
文章主题等等非常重要的作用。



吉林大学出版社

明清文言梦幻小说研究

张桂琴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明清文言梦幻小说研究/张桂琴著.—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5601-7417-4

I. ①明… II. ①张… III. ①文言小说—小说研究—中国—明清时
代 IV. ①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12578 号

书 名: 明清文言梦幻小说研究

作 者: 张桂琴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邵宇彤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1.375 字数: 350 千字

ISBN 978-7-5601-7417-4

封面设计: 匡秋爽

吉林省金山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2011 年 6 月 第 1 版

2011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8499826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本书由大连市人民政府资助出版

The published book is sponsored
by the Dalian Municipal Government

前言

前言

明清文言小说中存在着大量的梦境、幻觉、离魂、神游等“梦”、“幻”现象的描写，它们在文本中起着预示情节发展、指示人物命运、刻画人物形象、展现人物心理、连缀文本、烘托文境，甚至构建文章结构以及隐喻文章主题等等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对于明清文言小说中的这些现象，在整体上人们却观照很少，因而就更没有进行系统性的研究。然而作为明清文言小说中的一种普遍现象，在研究中忽略它们的存在，这对于明清文言小说研究来说是一种缺失。因此，本书将明清文言梦幻小说作为研究对象，对其做一定的系统性、发展性以及代表性文本的重点剖

析和探索。

全书共分为七章，绪论部分首先对文言梦幻小说的范围进行了界定，厘清了其历史流变，总结了文言梦幻小说尤其是明清文言梦幻小说的研究现状，进而阐释了本课题研究的意义与方法。第一章《明清文言梦幻小说的历史分期》通过对明清文言梦幻小说的创作特点、社会思潮、历史特征等方面的综合考评，将其划分为承前启后的复苏期、走向高峰的转型期、推波助澜的沿承期、新旧交替的潜沉期四个阶段。第二章《明清文言梦幻小说的情节范型》探讨了明清文言梦幻小说对前人小说创作的继承，以及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创新与突破，其常见情节范型主要有六类：在人生如梦的感触中表现自己落魄境遇、用世志向、刺世之心、政治理想和人生社会哲理思考的“梦幻人生范型”；因相思爱恋心驰到彼、灵肉分离的“因爱离魂范型”；渴望自由平等、精神交通的婚恋，故而在精神上幻想理想婚恋的“婚姻艳遇范型”；以梦幻的形式承载某种政治目的、政治理想、政治抱负的“政治话语范型”；以小说的体裁于梦幻中劝诫世人弃恶从善，以淳化社会风俗的“果报轮回范型”；以梦游地狱和梦游仙境的形式批判现实的黑暗与表达理想社会图景的“游冥游仙范型”。第三章《明清文言梦幻小说的叙事模式》从叙事视角、叙事时间、叙事结构三个方面对明清文言梦幻小说进行理性的分析和透视，探讨

了明清文言梦幻小说与其它文言小说在叙事方面的不同之处。第四章《明清文言梦幻小说的艺术追求》探讨了明清时期文言梦幻小说受梦幻本身所具有的朦胧性、虚幻性等特有属性的影响，所体现出的鲜明的虚实相生的浪漫幻设特点、姿彩各异的语言特色以及浓郁的诗情画意韵味，真实地反映出了文士的审美心态和审美追求。第五章《明清文言梦幻小说的审美作用》从补偿作用、泄导作用、讽世作用三个视角论证了明清文言梦幻小说补偿文人现实生活中的精神与物质的缺失，实现文人心灵的补偿与慰藉，宣泄疏放内心纠结抑郁的负性情绪，从而使欲求趋于平衡，并试图通过梦幻小说，以达到讽世、警世、醒世的艺术功能。第六章《明清文言梦幻小说的文化内涵》分析了传统文化对明清文言梦幻小说的综合影响，系统地阐述了原始文化、佛教文化、道教文化、儒家文化与明清文言梦幻小说的故事情节、形象塑造、叙事结构之间的密切关系；第七章《明清文言梦幻小说的影响》阐释了明清文言梦幻小说渐趋势微的历史必然性，但是明清时期文言梦幻小说却对中国近现代文学以及中国周边国家的文学创作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民国之后，直到建国之前，梦幻题材又曾一度繁荣，也当与明清文言梦幻小说的影响有一定关系。结语部分概括了本书的研究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对明清文言梦幻小说在中国文学发展史和文化史上的地位与价值进行了定位。

明清文言小说中的“梦”、“幻”现象的描写，以其恣肆汪洋的神奇想象，为我们构建了一幅幅梦幻痴迷的神秘奇特的艺术境界。它影响着明清小说中多维叙述空间和多层面人物形象群落的形成，丰富了艺术虚构审美的内涵，促进了人、神、魔和人间与仙境等艺术虚构的幻化空间和写实空间的融合等等，其所形成的幻化神秘的艺术审美和独到的叙述模式，对后世及周边国家的文学创作，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目 录

绪 论	1
一、文言梦幻小说的界定	1
二、文言梦幻小说的历史流变	8
三、文言梦幻小说的研究历史与现状	13
四、文言梦幻小说研究的意义与方法	26
第一章 明清文言梦幻小说的历史分期	28
第一节 “剪灯”系列：承前启后的复苏期 （明建国起至嘉靖初年）	29
第二节 《聊斋志异》：走向高峰的转型期 （明嘉靖初年至清康熙年间）	34
第三节 “聊斋”拟作：推波助澜的沿承期 （雍正年间起至乾嘉盛世）	55

第四节 “聊斋”余绪：新旧交替的潜沉期 (道光年间至光绪末年)	61
--	----

第二章 明清文言梦幻小说的情节范型 66

第一节 梦幻人生范型	67
第二节 因爱离魂范型	79
第三节 婚姻艳遇范型	88
第四节 政治话语范型	101
第五节 果报轮回范型	117
第六节 游冥游仙范型	131

第三章 明清文言梦幻小说的叙事模式 145

第一节 叙事视角研究	146
第二节 叙事时间研究	155
第三节 叙事结构研究	166

第四章 明清文言梦幻小说的艺术追求 175

第一节 虚实相生的浪漫幻设	175
第二节 姿彩各异的语言艺术	178
第三节 诗情画意的空灵韵味	183

第五章 明清文言梦幻小说的审美作用	189
第一节 明清文言梦幻小说的补偿作用	189
第二节 明清文言梦幻小说的泄导作用	202
第三节 明清文言梦幻小说的讽世作用	217
第六章 明清文言梦幻小说的文化内涵	233
第一节 原始文化与明清文言梦幻小说	235
第二节 佛教文化与明清文言梦幻小说	260
第三节 道教文化与明清文言梦幻小说	278
第四节 儒家文化与明清文言梦幻小说	296
第七章 明清文言梦幻小说的影响	311
第一节 梦幻题材的辐射影响	312
第二节 《野草》中的梦与鲁迅的梦幻观	321
结 语	331
参考文献	335
后 记	350

绪 论

一、文言梦幻小说的界定

(一) 本书对文言小说概念的界定

我国古典小说，就其文体性质及语言特征而言，大体可分为文言小说与白话小说两大类。白话小说因其产生时间较晚且其自身的外在特征比较明显，对其界定争议不大。而文言小说，因其类型特征的复杂性，对其界定一直是学界颇感棘手的一个问题。从古至今，人们一直试图寻找一条清楚的界限以区分文言小说和其他作品。宋代郑樵《通志·校讎略》“编次之讹论”中说：“古今编书所不能分者五：一曰传记，二曰杂家，三曰小说，四曰杂史，五曰故事。凡此五类之书足相紊乱”。明代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九流绪论下》认为“小说，子书流也。然谈说道理，或近于经，又有类注疏者；纪述事实，或通于史，又有类志传者；他如孟桀《本事》、卢瑰《抒情》，例以诗话文评，附见集类，究其体制，实小说流也。至于子类杂家，尤相出入。郑氏谓古今书家所不能分者有五，而不知最易混淆者小说也。”

“五四”以来，研究小说者渐多。鲁迅先生可谓中国文言小说研究的奠基者。他在尊重中国文学自身特点的同时适当引进西方理论，评述了中国小说的发展历程，并将宋前小说名之曰“古小说”，将清之《聊斋志异》、《阅微草堂笔记》等书名曰“拟晋唐小说”。其后，余嘉锡、郑振铎、王瑶等学者，在尊重本民族文学传统并适当借鉴西方理论的基础上，对古小说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

近年来，文言小说研究者日益增多，对于文言小说的界定也诸说纷纭，各抒己见，尚未形成统一的意见。程毅中先生《古小说简目》提出，收录文言小说的标准是“以文学性较强的志怪、传奇为主，但适当地尊重历史传统，参照史书艺文志小说类著录的源流，兼收杂事、琐记之类的作品”。侯忠义先生在《中国文言小说书目·凡例》中指出：“文言小说，区别于宋元以后之白话通俗小说，专指以文言撰写之旧小说而言，实即史官与传统目录学家于子部小说家类所列各书。古今小说概念不同，以今例古，其中多有不类小说者。为保存历史面目，本书不以今之小说概念作取舍标准，而悉以传统目录学所谓小说家书为收录依据。”指出文言小说与今小说之不同，当今研究文言小说之标准不能简单划一，应当尊重历史事实，根据不同时代对小说的不同审美观来审视文言小说。刘世德先生主编的《中国古代小说百科全书》认为：举凡宋代之前的文言小说，不管是否符合古人的概念，或符合于今人的概念，只要可考的，均视为文言小说^①。而对于明清两代的文言小说，则大抵要符合或接近于今人的小说概念。上述所言大多着眼于中国文学传统特点，同时考虑西方小说的理论观点。吴志达先生的《中国文言小说史》则以西方小说标准为衡

^① 刘世德. 中国古代小说百科全书 [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1—2.

量尺度，将先秦史传叙事散文中的具有小说特色的虚构性作品视为小说，大大推动了研究工作的现代化进程^①。李剑国先生的《文言小说的理论研究与基础研究》一文则认为对文言小说的界定应当把握叙事性、虚构性、体制性、形象性四个原则，掌握前宽后严的原则，唐前宜放宽一些，唐次之，唐以后宜从严。符合这四个原则才能被界定为小说，否则均应被排除在外。^②侯忠义先生《编辑〈全古小说〉的设想与文言小说的价值》一文认为，应该“以叙事性为区分小说与非小说的标准，举凡具备一定情节和艺术趣味的创作性叙事故事，均视为小说作品”，作者同时指出，在确定小说标准时，对唐前的作品应该稍宽，宋元后的作品应从严^③。

在大略考察前人学者对文言小说界定标准后，本书在界定文言小说标准时，吸收了当代学者对文言小说界定之原则，同时考虑到明清时期小说观念已基本形成，故而在选择所涉及的小说时，在注重中国小说固有的民族传统的基础上，亦注重现代西方小说观念，贯彻小说三要素，强调对故事情节的叙述、对人物形象的塑造和艺术的想象与虚构的“形象体系”，注重其所形成的独立自足的艺术世界。除此以外，本书所涉及的小说还应有其“意象体系”，即小说作品不应当单纯是叙事，而应在其形象描写中蕴含某种对社会和人生的理解、爱憎和评价，作家在以作品的形象吸引和感染读者的同时，也以蕴含在形象中的作家自己的思想感情影响读者，从而形成一种“情与志”的结合，内容

① 吴志达. 中国文言小说史 [M]. 济南: 齐鲁书社, 1994: 1—10.

② 李剑国. 文言小说的理论研究与基础研究——关于文言小说研究的几点看法 [J]. 文学遗产, 1998 (2): 30—37; 早期小说观与小说概念的科学界定 [J]. 武汉大学学报, 2001 (5): 598—605.

③ 侯忠义. 编辑《全古小说》的设想与文言小说的价值 [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1998 (6): 72—77.

与艺术形式的统一。故而，本书以不古不今、亦古亦今、古今结合的原则^①来界定文言小说，将志怪、传奇作为论文研究主体，同时兼及笔记小说中符合本书取舍原则的部分作品。

（二）本书对文言梦幻小说范围的界定

文言小说是文士的主体性创造活动的结晶，真实地反映了文士的心态和生存需求。在缺少言论自由的封建社会，个人的主体能力受到严重制约，个人的意愿和生存需求总是得不到满足或只能得到有限的满足，为了在思想上、精神上求得解脱，小说作者往往运用超现实的梦幻境界来摆脱现实的束缚，发挥自由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把现实材料改造为虚构、想象的梦境，把现实世界无法实现的满足延伸到梦幻境界中完成，从而在精神上获得虚幻的满足。“那种由一个梦境构成的一篇完整故事的小说——由梦境演述一个人的一生经历（或一件重要的经历）的那类小说”，^②被称为“梦幻小说”，在历史发展和文学发展过程中具有独特的精神风貌，是文言小说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梦幻小说的构成，就其结构内容而言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以梦境结构全文，梦境是文章的全部内容，文章随入梦而起，又随醒梦而结，如《剪灯新话·令狐生冥梦录》、《谐铎·梦里家园》等；另一种是文章只有部分内容写梦，但由于它至关重要，甚至对整部作品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或关键的作用，因而使作品也具有浓郁的梦幻色彩和不同程度的梦幻主义性质，故而也将其包含于梦幻小说之列，如《剪灯新话·涓塘奇遇记》、《聊斋志异·王桂菴》、《醉茶志怪·柳儿》等。

① 所谓“不古不今、亦古亦今、古今结合”的原则是指界定文言小说时，不仅仅以古代小说观或现当代小说观为唯一标准，而是根据古人对小说的审美要求与现当代小说理论的双重视角两相结合，客观地、系统地、辩证地看待小说。

② 林辰. 梦幻系列小说 [M].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3: 4.

需要一提的是关于“梦”与“幻”的问题。二者经常作为双音节词使用，混言之都是指朦胧缥缈的梦中幻境、空妄虚无的精神状态。但析言之，仍各有偏重，一般而言，“梦”与“幻”是有所区别的。

心理学家潘菽认为“梦是特殊意识状态下的思维与意识活动”，即睡眠状态中某一阶段的意识状态下所产生的一种自发性的心理活动。在此心理活动中个体身心变化的整个历程，称为做梦(dreaming)。梦是一种奇异现象，而做梦的经验，也是古今中外人所共有的。但在人类文化中，无论古今中外，对梦的了解，始终是一个谜。在未开发的部落社会里，往往把梦看成是神的指示或魔鬼作祟。即使是在文明社会里，也仍然有着对梦的诸多迷信。希腊哲人柏拉图曾说：“好人做梦，坏人做恶”。而中国的祖先却相信“至人无梦”。至人者，圣人也，意指圣人无妄念，所以不会做梦。

幻是人们在一般状态下，即觉醒状态下的非逻辑性思维活动的结果，是违背客观规律的不可能实现的荒谬的想法或希望。“幻”是创造想像的一种特殊形式，由个人愿望或社会需要而引起，是一种指向未来的想像。在精神指向上，“幻”往往具有“梦”的虚幻性、怪诞性、超越性、短暂性、忽然性的特征。“幻”，可以是幻觉、幻想，而不一定是幻梦、梦幻，它既可以产生于睡眠状态又可以产生于清醒状态，似真而假，似实而虚，因而又可称其为“白日梦”。无论是“梦”是“幻”，它们的现实基础——即清醒时的意识都是相同的，都是在某种特定的状态下所产生的一种精神活动。写幻觉、幻想的作品往往具有梦一般的意境和特色，在艺术效果上给人以浑然如梦的感觉。因而人们往往将“梦”与“幻”合二为一，视为一体。

古人有一种对梦的认识与现代比较接近，即认为梦是灵魂活

动的产物。这种观点主要接受了 19 世纪欧洲人类学家的研究成果^①，体现了神话的“互渗律”^②和“变形法则”^③。恩格斯曾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文中说：

在远古时代，人们还完全不知道自己身体的构造，并且受梦中景象的影响（在蒙昧人和低级野蛮人中间，现在还流行着这样一种观念：梦中出现的人的形象是暂时离开肉体的灵魂。因而现实的人应当对自己出现于他人梦中时针对做梦者而采取的行为负责。例如：伊姆·特恩于 1884 年在圭亚那的印第安人中就发现了这种情形），于是就产生了一种观念：他们的思维和感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动。从那时起，人们不得不思考这种灵魂对外部世界的关系。如果灵魂在人死时离开肉体而继续活着，那么就没有任何理由去设想它本身还会死亡；这样就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这种观念，在那个发展阶段上绝不是一种安慰，而是一种不可抗拒的命运，并且往往是一种真正的不幸，例如希腊人就是这样。关于个人不死的无聊臆想之所以普遍产生，并不是因为宗教上的安慰的需要，而是因为人们在普遍愚昧的情况下，不知道已经被认为存在的灵魂在肉体死后究竟怎么样了。^④

这段话阐述了这样一个事实：远古时期的人们和我们一样，

① 相关论述可参见 [英] 泰勒《原始文化》[M] 与 [美] 摩尔根《古代社会》[M] 等作品。

② [法] 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 [M]，丁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③ [德] 恩斯特·卡西尔，人论 [M]，甘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

④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5：223。